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通知，根据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因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经贸”）与左洪波等仲裁纠纷一案已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湖北中经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将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持有的奥瑞德股票轮候冻结。据悉，湖北中经贸与上海新华商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商”）于2017年签署了一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为该笔委托贷款向新华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新华商违约，湖北中经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将左洪波持有的奥瑞德股票轮候冻结。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股份性质	轮候冻结期限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上海金融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59.92%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40.08%
合计	233,223,515		三年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223,5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0%，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33,223,51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褚淑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483,0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3%；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157,483,09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3%。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人	冻结机关	冻结数量（股）	冻结股份性质	冻结时间	冻结性质	公告披露编号
左洪波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9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2月	冻结	
		3,471,715	限售流通股		冻结	

左洪波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138,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冻结	临2018-012 临2018-013
		90,000,000	限售流通股		冻结	
		9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轮候冻结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冻结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14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褚淑霞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04,5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51,200,000	限售流通股	三年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04,5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51,200,000	限售流通股	三年		
褚淑霞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04,5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51,200,000	限售流通股	三年		
左洪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26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褚淑霞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左洪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左洪波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38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39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41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54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63
左洪波	上海金融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9-017
褚淑霞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上海金融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9-054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尚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下发的关于冻结的正式文件，亦未收到湖北中经贸发来的正式通知。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